

标 题：关于对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的公告

索引号：2021-1640076849378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人事司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1日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对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的公告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7号），经全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逐级推荐评选，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表彰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40个（名单见附件1）、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20名（名单见附件2），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1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

公示期内，如对公示的拟表彰对象有不同意见，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向全国药品监管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情况（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 话：010-88330922、88330973

传 真：010-88330913

电子邮箱：rsszhc@nmpa.gov.cn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59

